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江雪瑱

電話：06-3901123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jiang93@mail.tncg.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189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檢送本市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重劃會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員大會相關佐證資料，函請核定成立重劃會乙案，本府准予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暨復貴籌備會103年3月6日學南自籌字第103030601號函、103年2月20日學南自籌字第103022000號函。
- 二、貴重劃會名稱核為「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三、按上開辦法第28條規定：「重劃計劃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視需要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請貴重劃會於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前完成重劃區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
- 四、為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權益及消弭因地上物查估所造成之爭議，貴重劃會辦理重劃區內地上物調查及估價作業時，請委由測量技師及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並依本府所訂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辦理，並請依據重劃法令及重劃計畫書積極推動後續重劃業務。

五、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陳敏真〈發起人代表〉、洪兵和〈發起人〉、洪康有〈發起人〉、翁娥〈發起人〉、康登春〈發起人〉、張炎輝〈發起人〉、陳亮堯〈發起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